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杨建设，男，1971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作出(2023)闽0627刑初367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杨建设犯赌博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被告人杨建设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7548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2024年1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592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548元，已于判决时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设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建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